

八、遺囑之撤回

回

(一) 意

義：遺囑人撤回其遺囑，使遺囑不發生效力。

1. 明示：遺囑人得隨時依遺囑之方式，撤回遺囑之全部或一部（民二二一九）。

2. 默示：

(1) 前後遺囑相抵觸：前後遺囑有相抵觸者，其抵觸之部分，前遺囑視為撤回（民二二二〇）。

(2) 遺囑與行為相抵觸：遺囑人於為遺囑後所為之行為與遺囑有相抵觸者，其

(二) 方

式

(四) 遺囑執行人之職務

1. 編製遺產清冊：遺囑執行人就職後，於遺囑有關之財產，如有編製清冊之必要時，應即編製遺產清冊，交付繼承人（民二二一四）。

2. 管理遺產：遺囑執行人有管理遺產並為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。遺囑執行人因前項職務所為之行為，視為繼承人之代理（民二二一五）。

(五) 遺囑執行人之執行

1. 繼承人不得處分及妨礙：繼承人於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中，不得處分與遺囑有關之遺產，並不得妨礙其職務之執行（民二二一六）。

2. 數遺囑執行人之執行方法：遺囑執行人有數人時，其執行職務，以過半數決之。但遺囑另有意思表示者，從其意思（民二二一七）。

(六) 遺囑執行人之解任

遺囑執行人怠於執行職務，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，利害關係人得請求親屬會議改選他人。其由法院指定者，得聲請法院另行指定（民二二一八）。

九、特留分

(一) 意

義

被繼承人以遺囑無償處分其遺產時，應為其法定繼承人特別保留一部分遺產，以保護繼承人之權益。

繼承人之特留分，依下列各款之規定（民二二三三）：

1. 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，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。

2. 父母之特留分，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。

3. 配偶之特留分，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。

4. 兄弟姊妹之特留分，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。

5. 祖父母之特留分，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。

(三) 計

算

特留分，由依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算定之應繼財產中，除去債務額，算定之（民二二二四）。

(四) 扣

減

應得特留分之人，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，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，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。受遺贈人有數人時，應按其所得遺贈價額比例扣減（民二二二五）。

抵觸部分，遺囑視為撤回（民二二二一）。
(3) 故意破毀或塗銷遺囑：遺囑人故意破毀或塗銷遺囑，或在遺囑上記明廢棄之意思者，其遺囑視為撤回（民二二二二）。

例如：甲男與乙女為夫妻，無子女，甲之父母均已死亡，惟甲有姊妹丙、丁二人，甲曾因丙就讀大學而給予十萬，甲曾因丁結婚而給予二十萬，甲死亡，留有一百萬，問乙、丙、丁之特留分各多少？

【提示】

1. 應繼遺產： $100 + 20 = 120$ 萬（就讀大學不在歸扣範圍）。
2. 配偶應繼分為二分之一。特留分為應繼分二分之一，故乙應繼分60萬，特留分30萬。
 $120 \div 2 = 60$ 萬
 $60 \div 2 = 30$ 萬
3. 姊妹特留分為應繼分三分之一。故丙應繼分30萬，特留分10萬；乙應繼分10萬，特留分3.33萬。
 $60 \div 2 = 30$ 萬（丙應繼分）
 $30 \times 1/3 = 10$ 萬（丙特留分）
 $30 - 20 = 10$ 萬（丁應繼分）
 $10 \times 1/3 = 3.33$ 萬（丁特留分）
4. 結論：乙特留分30萬，丙特留分10萬，丁特留分3.33萬。

十、遺贈與贈與之比較：

類別	遺	贈	贈與
方式	以遺囑方式。	無一定方式。	
性質	死後財產無償贈與。	生前財產無償贈與。	
限制	不得侵害特留分。	適用歸扣。	
生效	遺贈人死亡。	贈與契約成立。	

十一、應繼分與特留分之對照：

類別	應繼分	特留分
配偶	配偶與下列順序同為繼承之應繼分如左。	應繼分二分之一。
直系血親卑親屬	直系血親卑親屬與配偶均分。	應繼分二分之一。
父母	父母：遺產二分之一。	應繼分二分之一。
兄弟姊妹	配偶：遺產二分之一。 兄弟姊妹：遺產二分之一。	應繼分三分之一。
祖父母	祖父母：遺產三分之一。 配偶：三分之一。	應繼分三分之一。
無	配偶：遺產全部。	應繼分三分之一。